

# 旅行支票遺失或被竊

## 條款和條件



以下是獲得旅行支票遺失或被竊理賠的條款和條件。

### 購買合約書

重要事項：請詳細閱讀本契約。法律是依據該旅行支票所發售的國家為依規。

英語為法律上有效並可執行的文字。

台端購買、簽署、接受或使用這些美國運通旅行支票(支票)，即表示台端接受並同意下列各項條款：

台端同意(1)立即於旅行支票左上角位置簽名，(2)不轉賣、寄銷或為轉賣或轉用之目的或為其他類似行為而將旅行支票轉讓予其他人、法人或組織。

理賠：美國運通旅行關係服務有限公司(“下稱「美國運通」”)將於您達成以要所有要求之後，根據適用法律理賠任何遺失或被竊旅行支票的金額：

### 遺失前

- 台端必須已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筆在旅行支票左上角位置簽署。
- 台端尚未在旅行支票上指定複簽處簽名。
- 台端並未將旅行支票交付予第三人或他公司為持有或保管、或作為任何欺詐計劃之一部份。
- 台端在使用旅行支票時並未違反任何法律，包括參與任何非法競標、賭博或其他違禁行為。
- 台端之旅行支票並未被法令或政府行動所沒收。
- 台端須已按與保管同額現金之同一謹慎態度保管旅行支票。

### 遺失後

- 台端須立即通知發行者或美國運通有關旅行支票之遺失或被竊情事。
- 台端須立即向發行者或美國運通據實報告有關支票遺失或被竊之情形，並於發行者或美國運通

要求時，向警方報案。

- 台端必須立即向發行者或美國運通報告有關被竊或遺失旅行支票之號碼與購買日期、地點。
- 台端必須立即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與填妥由發行者或美國運通所提供之理賠申請表格。
- 台端提供發行者或美國運通所有相關資訊並協助任何所要求之對被竊或遺失事件之全面調查。

發行者保留對被竊或遺失支票之調查及對本購買契約之遵循為確認之權力，並不對任何因調查所產生之延誤負任何責任。

- 為確保服務品質，台端對發行者或美國運通知電詢有可能會被監聽或錄音者，台端同意該項監聽及錄音。

禁止止付：發行者無法止付任何旅行支票。

購買時請立即於旅行支票左上角位置簽署。